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7 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选举张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张杰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斌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就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查阅张杰先生、张斌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情况，上述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本次董事会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1. 张杰先生、张斌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简 历

张杰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兵团建工集团特机分公司项目会计；本公司项目会计、财务部副主任、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张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斌先生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2 月，建筑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注册审核员。长期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历任新疆乌鲁木齐市市政二处工程队、市政设施养护处副队长、队长；乌鲁木齐市城市快速路管理中心党总支委员、副主任；乌鲁木齐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兵团建工师建设环保局副局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张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